

武汉骏宇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24 日，武汉骏宇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武汉骏宇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汉骏宇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东风村内。项目总用地面积 10000m²，总建筑面积 12958m²，项目建设 2 条混凝土生产线，年产水泥制品 25 万立方米。

（二）建设过程

武汉骏宇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委托武汉环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水泥制品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根据《武汉骏宇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武汉骏宇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进行整改。2022 年 4 月整改完成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1. 考查“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
2. 检查现状评估建议的落实情况；
3.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情况以及施工期的回顾；
4. 监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的设计指标；
5. 建设项目检查环境管理情况（包括环保机构设置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是否符合要求；
6. 调查建设内容周边环境敏感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探勘及资料收集情况表明，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环境现状评估一致，未发生变动。

废水处理方式发生部分改变，项目实际运行中生活废水产生量较小，污染物浓度较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工程运行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办公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区内排水采用了雨、污分流系统。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冲洗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进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砂石给料投料口粉尘，搅拌工段粉尘，骨料仓扬尘，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粉尘，物料输送粉尘、汽车运输扬尘。

（1）砂石给料投料口粉尘

本项目砂石料的输送为封闭式，投料为敞开式，砂石料由传输带进入搅拌楼中储斗内时易产生粉尘，该部分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输送带设有喷头洒水降尘措施。给料机安装雾化喷淋系统，在上料时进行开启，经喷淋抑尘可除尘 90%。

（2）搅拌工段粉尘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中砂、碎石、粉煤灰、水泥、矿粉物料落入搅拌机时冲击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本项目商品混凝土搅拌机为封闭式，由于粉尘自身有重量，最终沉降在封闭室内，作为原料收集，收集后可回收利用，自然沉降率为 90%。本项目在商品混凝土搅拌机上方配置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后的粉尘经振动清理落入料仓，脉冲袋式除尘效率为 99.5%。

（3）骨料仓扬尘

本项目项目料仓设置封闭堆场，骨料仓扬尘为装卸起尘。原料在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装卸砂石料在封闭式的堆棚内进行，再经洒水抑尘，抑尘率可达到 90%。

（4）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粉尘

本项目 2 条生产线，共设有 4 座水泥立式筒仓，2 座粉煤灰立式筒仓，2 座矿粉立式筒仓。项目搅拌楼内筒库料仓的输送软管与输送车的输送软管相接，通过气力输送泵压入筒库料仓内，筒仓内的空气从筒仓顶部排气口排出，筒仓排气过程产生一定的粉尘。本项目原料筒仓为封闭式，由于粉尘自身有重量，最终沉降在封闭室内，作为原料收集，收集后可回收利用，自然沉降率为 90%。每个筒仓配套安装设备自带的仓顶除尘器，仓顶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5%，每个料仓风机风量为 5000m³/h。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物料输送粉尘

项目砂石骨料输送砂石骨料输送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形式，由于给料口处设置喷淋装置，含水率较高基本不起尘，商品混凝土给料机给料后物料输送至搅拌机其输送通道采取封闭皮带输送；水泥、粉煤灰通过管道输送，根据平面布置，其输送距离较短，基本无粉尘排放。

（6）汽车运输扬尘

为控制项目区运输扬尘，项目区整个场地进行水泥硬化，在骨料的运输过程中降低车速，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洒落现象。通过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车辆进出厂区清洗车轮等措施，粉尘量减少 80%左右。

（7）食堂油烟

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厨房烹饪过程中排放的油烟废气。项目厨房采用电、液化气等为燃料，液化气燃烧的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油烟净化器去除率为 80%。油烟经相应设施净化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具有较好的技术可行性，可最大限度的减轻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工程运行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空压机及运输车辆噪声。

（1）机动车噪声治理措施

加强厂区内机动车的交通管理，合理安排机动车的泊位顺序，做好项目内的交通疏导，保持项目内的车流畅通；项目内禁鸣喇叭，以减少噪声污染。

（2）生产设备噪声治理措施

搅拌楼和皮带输送机输送系统整体全封闭，可有效阻隔噪声外传，可有效降低噪声值。选择低噪声设备，定期更换设备机油并检修其设备零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从而减少摩擦噪声的产生。

在各噪声源经各类防治措施，考虑距离衰减等因素后，不会对项目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以及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项目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沉淀池沉渣：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厂区内雨水经由厂区沉淀池处理会产生一定量沉渣。沉淀池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渣主要为砂石，暂存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工序。

收尘灰：除尘器和自然沉降收集的粉尘为本项目的原料，回用于生产。

实验室混凝土试验砌块：主要为不同厂家水泥强度、抗压等试验废弃的试验弃块，集中收集后外运作为填方。

（3）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其润滑油原料空桶：用于设备维护的废润滑油及其原料空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含油废抹布：项目设备保养、维修等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含油废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使用期固体废物不对外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22 年 4 月 12 日~1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1 废水总排口 pH 值为 7.3~7.4，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 mg/L，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5.3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1 mg/L，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1 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49 mg/L，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2022 年 4 月 12 日~13 日验收监测期间，天气状况良好，符合验收监测对天气条件的要求；武汉骏宇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项目监控点（○2~○4）与参照点（○1）颗粒物浓度值的差值最大值为 0.073 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2022 年 4 月 12 日~13 日验收监测期间，武汉骏宇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1~▲4）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56.8~59.0 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47.8~49.5 dB（A）之间，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验收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影响较小；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影响较小；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验收监测内容详实，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监测因子的选择符合建设项目的特点。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项目现场环境管理，强化原料库、主要生产车间的封闭、喷淋措施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维保养，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减少粉尘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强化场区导流沟、沉淀池的规范化建设，确保厂区内各类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完善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完善项目环保设施标识、标牌设置。

3、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恶劣气候下大气专项预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2023年3月24日

武汉骏宇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组签到表

成 员	姓 名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电 话
建设单位	王 强	武汉骏宇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书记	15871775671
	王和发	武汉骏宇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主管	13006133386
	徐品斌	武汉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857729896
行业专家	孙 华	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	13396066671
	王 强	武汉理工大学	教授	13006319073
	黄 义	武汉环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15927669602
其他	陈 伟	武汉环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3554391869